

#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临州府函〔2021〕14号

##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撤销东乡县达板镇、唐汪镇乡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

东乡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请求取消东乡县达板镇、唐汪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及其保护范围的请示》（东县府发〔2021〕20号）收悉。根据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撤销东乡县达板镇、唐汪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意见的报告》（临州环发〔2021〕24号），现批复如下：

一、经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组织专家对东乡县达板镇、唐汪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供水及群众用水情况进行调查论证，认为临夏州南阳渠提质增效及水系连通二期工程的建成投运，完成了对达板镇、唐汪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的置换，有效保障了沿洮河经济带开发建设和两个乡镇生产生活供水需求。为此，同意撤销东乡县达板镇、唐汪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地。

二、你县要加强临夏州南阳渠提质增效及水系连通二期工程供水管网维护及达板净水厂运行监管，确保达板镇、唐汪镇生产生活供水量及饮用水安全。

此复。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2日

---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